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14/11/2013 11:40

Subject: S0468_好市民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3/11/2013 19:48
Subject: 泛民、公民黨、以致全體議員，你憑什麼背棄民意！強烈反對《2011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致尊貴的議員，

在社會上一片熱烈反對「網絡廿三條」的氣氛下，你們竟然決定轉軚支持條例？作為理應代表民間社會的民選議員，你們憑什麼強姦民意？在你們決定支持的時候，你們如何向市民解釋以下疑慮？

- 1) 為何要如此趕急通過條例？
- 2) 作為泛民主派，你怎可以接受先通過，後諮詢；而不是先諮詢，修正後才通過？政府過橋抽板，泛民還未見識夠？是否要一錯再錯？
- 3) 怎可以接受政府跳過版權持有人，直接刑事起訴？這和白色恐怖有分別嗎？
- 4) 版權人經濟受損，經濟賠償已足夠，為什麼要提升為刑事罪行？如是者，怎能保證新版權條例不是為政治檢控服務？
- 5) 湯家驊議員說百分之九十五的二次創作不會受法例影響，那是經過什麼研究而得出的數字呢？誰可以得到保障？現在是立法，影響的是全社會，能夠這樣蒙混過關嗎？
- 6) 新版權條例，收窄言論自由，為何支持？！香港現在情況不夠嚴峻嗎？？白色恐怖還不夠多嗎？
- 7) 二次創作、惡搞、戲仿不單是網絡語言，更為國際社會，以致當代藝術的重要創作類型，議員陳淑莊也不時戲仿別人，別國法例上對二次創作也有豁免，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，怎能接受文化政策上如此落後無知？創作頭上一把刀，還起什麼西九文化藝術區？

反「網絡23條」的聯署一星期已達：10,003人，這才是真正民意 !!!

請議員三思，認真對待市民對這被稱為網絡廿三立法的意見及顧慮。市民都不是目不識丁的，市民也是能了解當前政治及經濟形勢，甚至市民都直接參與惡搞，所以明明知道惡法之惡在哪。故請你們虛心聽聽市民的訴求，不要做出與理性選民背道而馳的行為。

祝好

好市民上